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 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 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 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 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冯立波：
本院受理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水中心支公司上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2014)邢民一终字第 57 号、71 号、72 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二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3 号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金生：
本院受理原告董欣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三民初字第 28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准予原告董欣欣与被告金生离婚；二、原、被告之子董森随原告董欣欣一起生活，被告金生每月给付抚养费人民币 200 元,给付至董森独立生活时止。给付办法:每半年给付一次，即于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各给付一次抚养费人民币 1200 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给付。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段甲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陆艳军：
本院受理唐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唐洁起诉要点:1、要求与你离婚。2、婚生女儿陆锦由唐洁抚养,你每月给付抚养费 500 元至陆锦独立生活时止。3、个人财产、衣物、物品归个人所有。4、案件受理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段甲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李传石申请宣告高进娟失踪一案,经查:高进娟,女,1980 年 1 月 29 日生,汉族,赵县高村村人。高进娟于 2011 年 12 月 4 日起,下落不明已满 2 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 3 个月。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魏广兴、魏恒申请宣告魏强失踪一案,经查:魏强,男,1972 年 1 月 23 日生,汉族,赵县赵州镇西关村人。魏强于 1995 年 3 月起,下落不明已满 2 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 3 个月。希望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马建青：
本院受理的原告牛红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新民二初字第 32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曹军霞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 034574,特此声明。

王华岗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证号为 062466,特此声明。

杨圣强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 053655,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